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24号

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17986252G）：

报来的《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中山火力发电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牛岗山（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19'12.83''$ ，北纬 $22^{\circ}41'53.12''$ ），占地面积约286345.8平方米，建（构）筑物总面积约3.46万平方米，主营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年平均供电量约为30亿kW·h，年平均供热量约1600万吨。

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04-442000-07-02-184589，以下简称“项目”）拟在现有厂内进行技改，利用现有2台300MW亚临界燃煤

发电供热锅炉掺烧处置干化污泥，年掺烧量约 7.16 万吨/年，技改前后发电供热规模不发生改变。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脱硫废水（100 立方米/年）依托现有脱硫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排入现有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新增湿式电除尘废水（300 立方米/年）直接排入现有工业废水处理系统，上述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新增密闭式干化污泥储藏

间地面冲洗废水（480 立方米/年）收集后进入高效煤水分离器处理，全部回用于输煤系统，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林格曼黑度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及燃煤电厂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一氧化碳、二噁英类、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西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飞灰、炉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新增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控，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

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技改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543.2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5 日

